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1號

原告 蕭庭翔  
陳本浚

翁玉美  
林育賢  
張綾倩  
高聖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偉斌律師

被告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7 書 記 官 高 嘉 彤

08 本 裁 定 附 表 ： ( 單 位 ： 新 臺 幣 元 )

09

編號	原告姓名	資遣費	積欠薪資	到職日 離職日 (西元年月日)	被告應給 付原告之 金額合計	被告為 原告預 供擔保 免為假 執行之 擔保金 金額
1	蕭庭翔	151,345	48,442	0000-00-00至 0000-00-00 (另保留年資期 間自0000-00-0 0至0000-00-00 共1460天)	199,787	199,787
2	陳本浚	223,014	54,411	0000-00-00 至0000-00-00	277,425	277,425
3	翁玉美	179,428	38,155	0000-00-00 至0000-00-00	217,583	217,583
4	林育賢	134,046	57,927	0000-00-00 至0000-00-00	191,973	191,973
5	張綾倩	57,848	27,107	0000-00-00 至0000-00-00	84,955	84,955
6	高聖淵	69,099	37,953	0000-00-00	107,052	107,052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0000-00-00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